

##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扬波、靳晓雨、卢强、刘逵、张晋明、陈水富、郑杰华、刘宏煊、陈六妹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